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4,525,762	3,443,430
銷售成本		<u>(3,834,009)</u>	<u>(2,883,545)</u>
毛利		691,753	559,88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51,230)	5,506
銷售及代理成本		(467,229)	(382,880)
行政費用		<u>(76,684)</u>	<u>(84,860)</u>
經營溢利	7	96,610	97,651
融資成本	8	<u>(64,486)</u>	<u>(82,13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124	15,519
所得稅	9	<u>5,653</u>	<u>10,486</u>
本年度溢利		<u>37,777</u>	<u>26,005</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33,793	(98,753)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投資於年內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u>341,019</u>	<u>(242,240)</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u>474,812</u>	<u>(340,993)</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b>512,589</b></u>	<u><b>(314,988)</b></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527	30,283
非控股權益	<u>250</u>	<u>(4,278)</u>
	<u><b>37,777</b></u>	<u><b>26,005</b></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2,222	(310,619)
非控股權益	<u>367</u>	<u>(4,369)</u>
	<u><b>512,589</b></u>	<u><b>(314,988)</b></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b>0.7港仙</b></u>	<u><b>0.6港仙</b></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021,292	955,446
投資物業		379,998	408,462
商譽	13	385,657	380,978
其他無形資產	14	265,022	280,06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5	520,088	124,406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繳款項		3,309	3,054
已付一名關聯方租金按金		–	6,475
		<b>2,575,366</b>	<b>2,158,88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96,224	912,922
應收貿易款項	16	18,489	36,828
應收貸款		90,000	–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440	251,175
可收回稅項		3,575	–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	17	65,023	28,777
已抵押存款		200,495	92,424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6,540	116,049
		<b>1,510,786</b>	<b>1,438,17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8	28,306	60,946
合約負債		292,925	186,972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366	109,65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9,999	11,915
稅項撥備		4,478	2,915
借貸		336,056	581,962
租賃負債	12	49,754	55,506
		<b>885,884</b>	<b>1,009,87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24,902</b>	<b>428,30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200,268</b>	<b>2,587,188</b>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13,856	173,414
可換股債券		8,135	–
遞延稅項負債		78,189	81,986
租賃負債	12	340,792	328,878
		<u>540,972</u>	<u>584,278</u>
<b>資產淨值</b>		<u><b>2,659,296</b></u>	<u><b>2,002,910</b></u>
<b>權益</b>			
股本		10,944	9,587
儲備		2,644,011	1,991,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54,955	2,000,722
非控股權益		<u>4,341</u>	<u>2,188</u>
<b>權益總額</b>		<u><b>2,659,296</b></u>	<u><b>2,002,910</b></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奢侈品及汽車代理業務、提供售後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提供物業租賃服務、提供放貸服務以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亦無最終控股方。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謹請注意，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提早採納)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外，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除外。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引入可選之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取得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是否進行集中度測試之選擇應就每項交易作出。倘所取得總資產之公允值絕大部分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相似之可識別資產，則通過集中度測試。倘通過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不構成業務。倘不通過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將根據業務元素進一步評估。

本集團選擇在未來就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事項應用該等修訂。本集團已收購一間僅於中國內地持有物業之公司之100%股權。本集團已選擇就該項收購交易應用集中度測試。由於所取得總資產之公允值絕大部分集中於物業，故該附屬公司被釐定為不構成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對收購該附屬公司應用收購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通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實際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寬減入賬列作修訂，為承租人就因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而產生之租金寬減之會計處理提供實際權宜方法。該實際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而直接產生之租金寬減，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產生租賃代價修訂之租賃款項變動大致上相等於或少於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
- (b) 租賃款項減幅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款項；及
- (c) 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符合此等條件之租金寬減可按照該實際權宜方法進行會計處理，即承租人毋須評估租金寬減是否符合租賃修訂之定義。承租人就有關寬免之會計處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其他規定。

倘將租金寬減列作租賃修訂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並在使用權資產記錄租賃負債變動之影響。通過應用該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毋需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之影響於發生觸發租金寬減之事件或條件期間之損益表中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對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寬減使用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已根據過渡性條文追溯應用修訂，並無重列過往期間之數字。由於租金寬減乃於本財政期間產生，故於初始應用修訂時，並無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目前計劃於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財務 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所產生有關資產及 負債之遞延稅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sup>1</sup> 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sup>5</sup> 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該等修訂釐清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指明分類不受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結算負債之權利之預期影響，並說明倘於報告期末遵守契諾，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之定義，明確說明結算乃指將現金、股本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移至交易對手。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因應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予以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詮釋之用詞，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惟結論不變，亦不會改變現有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正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會計政策披露」之修訂乃於有意見指出需要更多指引協助公司決定應披露哪些會計政策資料後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公司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提供指引，指示如何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大性之概念。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引入會計估計之新定義：釐清會計估計為財務報表中會面對計量之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

該等修訂亦透過指明一間公司建立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之目標，釐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之關係。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單一交易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收窄初始確認豁免之範疇，致使其不適用於產生相等及抵銷暫時差異之交易。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扣除出售任何於使資產達到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之地點及條件期間生產之項目之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之所得款項以及生產該等項目之成本於損益表確認。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二零二一年修訂延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之實際權宜方法期限，致使其適用於任何租賃付款扣減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款項的租金寬減，前提為符合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其他條件。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指明合約之「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既可為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亦可為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如分配用於履行合約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提述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之版本。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加入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之義務而言，收購方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徵費而言，收購方須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之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當日或之前發生。該等修訂亦加入一項明確聲明，表明收購方不會確認於業務合併中取得之或然資產。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年度改進修訂若干準則，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之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之金額計量累計換算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之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只有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在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示例13以刪除有關出租人付還租賃物業裝修費用之示例，以解決因該示例中如何說明租賃獎勵而可能產生有關租賃獎勵處理之任何潛在混淆之處。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改進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公司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有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該等修訂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之修訂進行補充，當中涉及(a)合約現金流之變動，實體毋須就改革所規定之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惟須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改用替代基準利率；(b)對沖會計處理，倘實體之對沖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其他標準，則該實體毋須僅因改革所規定之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有關改革所產生之新風險之資料以及其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之過渡。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

執行董事已識別出以下可報告營運分部：

- (i) 汽車分銷－此分部包括銷售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ii) 非汽車分銷－此分部包括銷售名牌手錶、珠寶、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雪茄及煙草配件、銀器及家品。
- (iii) 物業管理及其他－此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餐飲服務、物業租賃服務、放貸服務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所須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就類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定價。

	二零二一年			
	汽車分銷	非汽車分銷	物業管理及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076,322	331,020	118,420	4,525,76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6,098	8,160	(48,784)	(4,526)
可報告分部收益	4,112,420	339,180	69,636	4,521,236
可報告分部業績	230,045	(39,480)	(24,220)	166,345
	二零二零年			
	汽車分銷	非汽車分銷	物業管理及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016,171	293,607	133,652	3,443,43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3,064	19,524	(62,565)	23
可報告分部收益	3,059,235	313,131	71,087	3,443,453
可報告分部業績	204,833	(50,497)	(5,047)	149,289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166,345	149,289
銀行利息收入	2,271	2,033
未分配公司收入	4,027	3,449
未分配公司費用	(76,033)	(57,120)
融資成本	(64,486)	(82,132)
	<u>32,124</u>	<u>15,51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32,124</u></u>	<u><u>15,519</u></u>

##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及其他商品銷售以及提供汽車相關售後服務。其他業務主要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餐飲服務、放貸及物業租賃服務之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時間點確認		
汽車銷售	3,998,437	2,909,604
其他商品銷售	331,020	293,607
隨時間確認		
提供售後服務	77,885	106,567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35,574	24,229
提供餐飲服務	—	20,965
	<u>4,442,916</u>	<u>3,354,972</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4,442,916	3,354,972
其他收益來源：		
提供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344	—
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82,502	88,458
	<u>82,846</u>	<u>88,458</u>
合計	<u><u>4,525,762</u></u>	<u><u>3,443,430</u></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拆分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i>汽車分銷分部</i>		
汽車銷售	3,998,437	2,909,604
提供售後服務	<u>77,885</u>	<u>106,567</u>
	<b>4,076,322</b>	3,016,171
<i>非汽車分銷分部</i>		
其他商品銷售	331,020	293,607
<i>其他分部</i>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35,574	24,229
提供餐飲服務	<u>-</u>	<u>20,965</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b>4,442,916</b></u>	<u>3,354,972</u>

於年內，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客戶合約之收益為4,442,9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50,373,000港元）。其餘收益零港元（二零二零年：4,599,000港元）來自馬來西亞。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71	2,033
來自一名供應商之獎賞	1,736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45,630)	(35,368)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之公允值變動	(1,004)	(27,207)
出售電影之收益	-	1,4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315)	4
租賃修改收益	8,555	1,669
政府補助(附註)	702	-
商譽減值	(26,136)	(2,28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6,866)	-
廣告、展覽及其他服務之收入	19,950	30,749
保險經紀收入	21,104	31,482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4,717)	-
租金寬減	5,412	-
其他	6,776	3,626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68)	(681)
	<u>(51,230)</u>	<u>5,506</u>

### 附註：

年內，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鼓勵企業保留原將遣散之僱員而設立之保就業計劃，本集團自防疫抗疫基金取得財務支援。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不得於津貼期間遣散僱員，並須將所有資助用於支付薪金。

##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982	9,82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300	2,318
— 非審計服務	341	446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包括	3,824,862	2,883,545
— 存貨撇減	14,770	1,701
— 撥回存貨撇減	(7,668)	(43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9,120	104,820
匯兌淨差額	(2,693)	11,655
僱員福利開支	62,168	71,072
租賃負債利息	25,666	30,975
商譽減值	26,136	2,28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6,866	—
短期租賃之租賃款項	323	653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款項之租賃款項	7,138	4,155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196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68	681

##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0,708	24,369
其他貸款利息	17,970	26,788
租賃負債利息	25,666	30,975
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	142	—
	<u>64,486</u>	<u>82,132</u>

##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兩級稅率計算，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任何部分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若干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繳納稅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本年度支出	2,730	2,2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	42
	<u>2,767</u>	<u>2,255</u>
本年度稅項總額	2,767	2,255
遞延稅項	<u>(8,420)</u>	<u>(12,741)</u>
	<u>(5,653)</u>	<u>(10,486)</u>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依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7,257	30,28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14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37,399</u>	<u>30,283</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83,691,828	4,974,350,94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5,589,041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89,280,869</u>	<u>4,974,350,942</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已重列，以反映年內配售股份之紅股成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存在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b>				
成本	967,338	271,074	19,753	1,258,1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72)	(168,364)	(11,903)	(192,539)
<b>賬面淨額</b>	<b>955,066</b>	<b>102,710</b>	<b>7,850</b>	<b>1,065,626</b>
<b>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955,066	102,710	7,850	1,065,626
匯兌差額	(51,284)	(25,472)	(612)	(77,368)
添置	64,094	52,005	9,032	125,131
撤銷	–	(681)	–	(681)
出售	–	(17)	–	(17)
租賃修訂	(52,425)	–	–	(52,425)
折舊	(74,910)	(28,113)	(1,797)	(104,820)
<b>年末賬面淨額</b>	<b>840,541</b>	<b>100,432</b>	<b>14,473</b>	<b>955,446</b>
<b>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b>				
成本	935,377	276,035	32,736	1,244,1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94,836)	(175,603)	(18,263)	(288,702)
<b>賬面淨額</b>	<b>840,541</b>	<b>100,432</b>	<b>14,473</b>	<b>955,446</b>
<b>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840,541	100,432	14,473	955,446
匯兌差額	69,648	8,496	1,143	79,287
添置	59,346	21,653	9,528	90,527
收購一間物業控股公司	13,464	–	–	13,464
撤銷	–	(1)	(67)	(68)
出售	–	(4,482)	–	(4,482)
租賃修訂	(13,762)	–	–	(13,762)
折舊	(64,933)	(30,752)	(3,435)	(99,120)
<b>年末賬面淨額</b>	<b>904,304</b>	<b>95,346</b>	<b>21,642</b>	<b>1,021,292</b>
<b>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027,104	300,657	44,207	1,371,9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800)	(205,311)	(22,565)	(350,676)
<b>賬面淨額</b>	<b>904,304</b>	<b>95,346</b>	<b>21,642</b>	<b>1,021,292</b>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金額約693,818,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融資之擔保。

## 12. 租賃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關於樓宇、辦公室、保税倉庫、展廳及零售店之租賃合約。於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土地之權益時，已支付一次性付款。辦公大樓之租賃一般訂有介乎兩年至十五年之租期，租期內之租賃款項固定。

若干辦公大樓租賃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故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無將該等租賃撥充資本。

### (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預付租賃 款項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82,165	241,188	823,353
添置	–	64,094	64,094
折舊費用	(16,417)	(54,769)	(71,186)
租賃修訂	–	(52,425)	(52,425)
匯兌差額	(37,806)	(5,262)	(43,06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27,942	192,826	720,768
添置	–	59,346	59,346
折舊費用	(16,794)	(43,874)	(60,668)
租賃修訂	–	(13,762)	(13,762)
匯兌差額	43,395	15,950	59,34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4,543</u>	<u>210,486</u>	<u>765,029</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約554,5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7,942,000港元）有關租賃土地之使用權資產，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84,384	479,401
新租賃	59,346	64,094
利息費用	25,666	30,975
租賃款項	(62,311)	(75,053)
利息付款	(25,666)	(30,975)
租賃修訂	(22,317)	(54,094)
匯兌差額	31,444	(29,964)
	<u>390,546</u>	<u>384,38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90,546</u>	<u>384,384</u>
分類為：		
非流動部分	340,792	328,878
流動部分	<u>49,754</u>	<u>55,506</u>
	<u>390,546</u>	<u>384,384</u>

### 13. 商譽

商譽之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成本：		
於年初	746,931	772,053
匯兌差額	<u>62,135</u>	<u>(25,122)</u>
於年末	<u>809,066</u>	<u>746,931</u>
累計減值：		
於年初	(365,953)	(374,508)
確認減值虧損	(26,136)	(2,287)
匯兌差額	<u>(31,320)</u>	<u>10,842</u>
於年末	<u>(423,409)</u>	<u>(365,953)</u>
賬面淨額	<u><b>385,657</b></u>	<u><b>380,978</b></u>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汽車分銷	216,886	200,202
物業管理服務	<u>168,771</u>	<u>180,776</u>
	<u><b>385,657</b></u>	<u><b>380,978</b></u>



## 14.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電影權 千港元	物業管理合約 客戶名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賬面總額	33,163	–	136,866	170,029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849)	–	(6,618)	(39,467)
賬面淨額	314	–	130,248	130,56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314	–	130,248	130,562
添置	–	168,539	–	168,539
攤銷	(79)	–	(9,746)	(9,825)
匯兌調整	–	(3,703)	(5,511)	(9,214)
期終賬面淨額	235	164,836	114,991	280,06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額	33,163	164,836	130,850	328,849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928)	–	(15,859)	(48,787)
賬面淨額	235	164,836	114,991	280,06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235	164,836	114,991	280,062
攤銷	(39)	–	(9,943)	(9,982)
匯兌調整	–	12,775	9,229	22,004
減值	–	(26,866)	–	(26,866)
撤銷	(196)	–	–	(196)
期終賬面淨額	–	150,745	114,277	265,02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額	–	178,571	141,755	320,326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7,826)	(27,478)	(55,304)
賬面淨額	–	150,745	114,277	265,022

本集團定期檢討電影權，以評估電影市值／未來經濟利益以及相應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由華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基於電影發行及再授權之估計未來收入及相關現金流量現值釐定，以相關資產之貼現率26%（二零二零年：29%）將現金流量預測貼現得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電影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約26,86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 1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u>520,088</u>	<u>124,406</u>

該結餘指於Bang & Olufsen A/S之投資（為丹麥上市股票）。公允值乃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報之市場價格計算。由於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屬策略性投資，故股本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16.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指應收租戶租金及客戶銷售款。本集團與零售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收貨款或貨到付款，惟若干與信譽良好的客戶之間的交易獲得最長三個月之信貸期，而與批發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則一般為期一至兩個月。此外，本集團一般就保固期內之售後服務向汽車製造商提供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實行嚴格監控，以及制定信貸監控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976	34,441
31至120日	<u>2,513</u>	<u>2,387</u>
	<u><b>18,489</b></u>	<u><b>36,828</b></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源自若干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 17.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電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	30,346	28,777
投資電視節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	<u>34,677</u>	<u>-</u>
	<u><b>65,023</b></u>	<u><b>28,777</b></u>

該款項指與若干製片商共同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投資項目。該等投資受相關協議規管，據此，本集團有權享有發行該等電影及電視節目產生之利益。

## 18.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	1,746
31至60日	26,645	48,784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u>1,630</u>	<u>10,416</u>
	<u><b>28,306</b></u>	<u><b>60,946</b></u>

## 1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 主席報告

李克強總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舉行之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開幕式上表示，中國已將二零二一年經濟增長目標設定為6%。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18.3%，為一九九二年中國開始記錄以來最強勁增長，源於零售銷售、工業生產及固定資產投資急增，而此乃中國這一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從冠狀病毒大流行中持續蓬勃復甦所錄得之最強勁季度增長。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由3,443,400,000港元增加至4,526,800,000港元。回顧財政年度之毛利由去年之559,9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691,800,000港元。汽車業務仍為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業務約87.6%。本財政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純利37,5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純利30,300,000港元。

### 中國奢侈品及汽車市場

知名機構、投資銀行及環球研究中心持續發表多份最新資訊及研究報告，指出中國奢侈品市場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下大放異彩。根據貝恩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發表之報告「奢侈品的未來：Covid-19下反彈」，奢侈品行業於二零二零年受2019冠狀病毒病危機拖累，寸步難行。按現行匯率計算，奢侈品市場整體（同時涵蓋奢侈品及體驗奢侈品）縮減20%至22%，現時估計全球約值1萬億歐元，重回二零一五年水平。然而，中國大陸為全球唯一地區及至年終仍能錄得正數增長，按現行匯率計算，增長45%達440億歐元。該報告預測，按國別計，中國消費者將主導奢侈品市場，增長至佔全球採購額超過45%，而中國正逐漸成為最大奢侈品市場，二零二五年或之前，中國國內消費將佔全球奢侈品市場約45%。

瑞士高級製錶基金會（由愛彼(Audemars Piguet)、GP芝柏表(Girard-Perregaux)及歷峰集團(Richemont Group)於二零零五年在日內瓦成立，宗旨是推廣全球高級製錶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所發表一篇題為「中國引領奢侈品邁進2021年」之文章中指出，根據美國投資銀行富瑞(Jeffries)估計，中國的全球個人奢侈品支出佔比已由二零一九年的38%飆升至二零二零年的80至85%，其中一個原因為中國於解封後經濟迅速復甦，且並無爆發第二波感染，有別於全球各地的情況。旅遊限制亦為中國成功之道的元素，在於中國消費者原用於海外的花費令國內的消費市場受惠。中國旅客於二零一九年在歐洲奢侈品市場的佔比為51%，富瑞(Jeffries)預測中國國內的奢侈品支出在全球市場的佔比將維持於60%左右。

至於全球豪華汽車市場，中國乃去年唯一一個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仍能錄得增長的國家。中國日報網（中國的最大英語門戶網站，提供新聞、商業信息、電子報告欄系統(BBS)、學習材料等)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發表一篇題為「二零二零年中國豪華汽車銷售急增(China's luxury cars see sales surge in 2020)」的文章提及根據廿一世紀經濟報導(21st Century Business Herald)，中國擔當逆市奇葩，去年成為主流汽車市場中唯一錄得增長的國家，而奢侈品品牌亦為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期間國內唯一見證銷售急增的分部。中國全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的統計數字顯示，二零二零年中國共售出2,530,000輛豪華汽車，較二零一九年上升14.7%，佔總乘用車市場份額的13%，亦標誌着奢侈品品牌連續三年在中國整體汽車市場的下行壓力下錄得增長。

根據LMC Automotive（汽車智囊及預測方面的市場領導，龐大客戶群遍及世界各地的汽車及貨車製造商、零件製造商及供應商、金融、物流及政府機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發表的「全球輕型汽車銷售最新消息（二零二一年四月）(Global Light Vehicle Sales Update – April 2021)」，中國仍為全球最重要的豪華汽車市場。LMC Automotive亦提及全球汽車銷售於本年度上旬受挫，其後展現強勁復甦，尤其在全球最大市場中國引領下，行業勢頭向好。報告亦指出中國消費者信心已回復至大流行前水平。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疫情有利汽車業反彈，原因為汽車乃一個私人的密閉空間，避免與大眾接觸的機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汽車分銷

於回顧財政年度，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等超豪汽車代理之收益增加約35%至約4,076,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3,016,000,000港元。所有三個汽車品牌之中，賓利、勞斯萊斯及蘭博基尼之銷售額均錄得增長。於本集團三個汽車品牌中，賓利在收益及毛利方面表現最佳，總銷售額約為2,005,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146,000,000港元增加約75%。所售出之賓利汽車數目為586輛，較上一財政年度售出之345輛增加約70%。於本財政年度售出之所有賓利型號中，**Bentayga**在收益及毛利貢獻方面表現最佳。

根據全球領先獨立汽車出版及活動公司Automotive World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所發表一篇題為「在市場最低迷之一年，賓利銷量破紀錄(Bentley achieves record sales in most challenging of years)」之文章，賓利公佈二零二零年總銷量為11,206輛，較二零一九年上升2%。賓利之最大升幅源自中國市場，銷量較前期之1,940輛上升48%至2,880輛，原因為傳統轎車市場歡迎推出全新Flying Spur，而Bentayga之銷量仍然強勁。

於本財政年度，勞斯萊斯之銷售額有所上升，總額約為1,553,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326,000,000港元上升約17%。所售出之勞斯萊斯汽車數目為233輛，較上一財政年度售出之207輛增加約13%。於本財政年度售出之所有勞斯萊斯型號當中，**Wraith**在收益及毛利貢獻方面表現最佳。

於本財政年度，蘭博基尼之銷售額增加約1%至約440,8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437,600,000港元。所售出之蘭博基尼汽車數目為130輛，較上一財政年度售出之115輛增加約13%。於本財政年度售出之所有蘭博基尼型號當中，**Urus**在收益及毛利貢獻方面表現最佳。

銷售汽車之毛利於本財政年度增加，是源於賓利及勞斯萊斯之銷量以及賓利之毛利率上升。蘭博基尼之毛利率於本財政年度下跌。

於本財政年度，售後服務之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約27%。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約42%下降至本財政年度約38%。

### 非汽車分銷

於回顧財政年度，非汽車分銷分部銷售額錄得收益增幅約13%至約331,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293,600,000港元。

非汽車分銷分部之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約36.5%下跌至本財政年度約33.5%。

於本財政年度非汽車分銷分部所有品牌中，Bang & Olufsen在收益貢獻方面表現最佳。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與Oettinger Davidoff訂立更改及續期協議，續期三年，包括及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而本集團與知名珠寶品牌Royal Asscher之分銷安排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結束。更改及續期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

### 其他

於回顧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其他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餐飲服務、電影及電視節目投資以及放貸業務）之收益錄得約11.4%之跌幅至約118,4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133,700,000港元。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缺少餐飲業務所產生之收益所致。



物業管理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之收益增加，主要是源於本財政年度內增加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然而，部分增幅為向租戶提供之租金寬減所抵銷。誠如本公司就收購物業管理業務發表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賣方已給予若干溢利保證。基於計算結果，物業管理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達致不少於人民幣66,125,000元之溢利保證。誠如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第一年及第二年之溢利保證已達成，而賣方已按照相關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全面達成三年溢利保證合共不少於人民幣173,625,000元。

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造成影響，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終止餐飲業務。

電影業務方面，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故本集團所投資電影之發行時間表有所延遲。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產生收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公佈所界定及載述之獲利能力調整方面，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算結果，目標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仍然錄得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因而涉及任何或然負債。

放貸業務方面，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尋找機遇。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90,000,000港元發展放貸業務，其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而確認小額貸款利息收入。有關貸款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Bang & Olufsen A/S (「**B&O**」，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之股份，作為資本升值及分派之長期投資。**B&O**品牌遊走於電子消費品與奢侈品之間，帶領全球設計時尚。該公司由Peter Bang及Svend Olufsen於一九二五年在丹麥Struer創立，兩位創辦人之熱誠及遠見仍是該公司成功基石。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4,059,347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686,449股)**B&O**股份(約為**B&O**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1.45%)。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投資之賬面金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2.7%。

於本財政年度，此項投資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52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指本集團於**B&O**之策略性投資。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於本回顧財政年度上升，主要是源於認購**B&O**供股及**B&O**股份市價之公允值變動。

誠如**B&O**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所公佈，**B&O**股東於**B&O**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供股。供股以2:1之認購比率(1股現有股份賦予權利認購2股新股份)按認購價每股5丹麥克朗進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所公佈，為維持於**B&O**之擁有權比例(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註銷庫存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5%)，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動用約46,900,0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54,800,000港元)成本認購**B&O**供股股份。上述認購**B&O**供股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所報**B&O**之股價上升至每股30.22丹麥克朗(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18丹麥克朗)，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上升約30.3%。

## 近期發展及前景

隨着全球多國推行疫苗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得以受控。受惠於中國大陸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措施成效顯著，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回復健康水平。

於本財政期間，市場對豪華汽車之需求持續改善，本集團之豪華汽車銷售保持平穩，惟半導體全球短缺仍對汽車製造商之汽車供應構成威脅。

本集團之非汽車分銷分部方面，對B&O產品之需求持續殷切。與汽車分銷分部情況類似，半導體短缺對產品供應仍有暗湧。非汽車分銷分部方面，雖然我們不斷清減手錶、珠寶及名酒存貨，惟對多個品牌產品前景仍相當樂觀。

其他分部方面，本集團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恢復電影投資。然而，我們預計該分部在未來一個財政年度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就物業管理業務而言，我們謹此報告賣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成溢利保證（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儘管如此，展望物業管理業務之前景在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疫情下依然滿佈挑戰。

放貸業務乃一項新主要業務活動，本集團將會採取謹慎態度，於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將不會增加投資金額。

總括而言，儘管預期我們之現金狀況及低資本負債水平於不久將來仍能維持穩健，惟我們於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將繼續審慎經營旗下各個業務分部。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4,525,8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約3,443,400,000港元增加約31.4%。收益增加主要受汽車銷售上升帶動。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之收益：

收益來源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變動	
	千港元	貢獻 (%)	千港元	貢獻 (%)	千港元	%
汽車分部						
汽車銷售	3,998,437	88.4%	2,909,604	84.5%	1,088,833	37.4%
提供售後服務	77,885	1.7%	106,567	3.1%	(28,682)	(26.9%)
小計	4,076,322	90.1%	3,016,171	87.6%	1,060,151	35.1%
非汽車分銷分部	331,020	7.3%	293,607	8.5%	37,413	12.7%
其他	118,420	2.6%	133,652	3.9%	(15,232)	(11.4%)
總計	<u>4,525,762</u>	100%	<u>3,443,430</u>	100%	<u>1,082,332</u>	31.4%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加約23.6%至約691,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9,9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則由16.3%下降至15.3%。

毛利增加主要源於汽車分銷分部之汽車銷售毛利增幅約53.2%，而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賓利之汽車銷售毛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所致。

毛利率下跌主要源於本財政年度其他分部毛利減少，而有關減幅是由於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關閉一間食肆所致。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虧損約51,2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收益約5,5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有關電影權之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物業管理服務之商譽減值虧損、投資物業及電影及電視節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廣告、展覽及其他服務之收入以及保險經紀收入減少所致。

## 銷售及代理成本

銷售及代理成本增加約22.0%，主要是由於營銷及宣傳費用增加所致。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減少約8,200,000港元，主要源於本財政年度並無電影投資之匯兌虧損。

##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上一財政年度約82,100,000港元減少約21.4%至本財政年度約64,500,000港元。該減幅乃由於本財政年度用作購買汽車存貨之借貸減少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086,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97,100,000港元），主要以約2,659,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2,900,000港元）之權益總額及約1,426,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4,100,000港元）之總負債融資。

##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246,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償還本集團借貸、支付購買存貨之款項，以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正常經營成本撥資。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主要歸因於存貨水平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有所下降。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為日後業務拓展及資本開支融資。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約為1,021,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55,4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收購成本合共約10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1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裝修及停車位。

## 商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商譽約為385,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81,000,000港元）。商譽微增主要源於外幣換算差額，然而，有一個分租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到期且於期滿後無法續期，導致於本財政年度產生物業管理服務之商譽減值，抵銷部分商譽增幅。

## 其他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約為26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0,10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減少主要源於本財政年度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影響令電影發行時間表延遲，以致產生電影權減值，以及物業管理合約客戶名單之攤銷。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約為449,9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5,400,000港元減少約40.4%。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減少主要是源於本財政年度內償還借貸。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下降至約17.2%（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7%）。

## 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2,900,000港元減少約23.7%至約696,2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源於汽車存貨減少，佔本集團存貨約34.5%。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3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7天。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及採購則以人民幣、港元、歐元、美元及瑞士法郎計值。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幣遠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額分別約693,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7,700,000港元）、約200,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400,000港元）及約47,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4,0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存款及存貨，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38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83名）僱員。本財政年度於損益表扣除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2,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1,100,000港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退休基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每年按其表現及僱員之表現評估檢討有關待遇。本集團亦會為僱員之日後發展提供培訓。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向瀚研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仇沛沅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318,5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637,000港元），作價每股0.157港元。聯交所於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91港元。配發及發行318,5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淨價格為每股約0.157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按計劃全數用於認購B&O供股股份。有關上述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十五日及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完成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如下：

	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 六月四日之 公佈披露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認購B&O供股股份	50	50	—
總額	<u>50</u>	<u>50</u>	<u>—</u>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向王強先生（本公司之股東，於認購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少於5%之股權）（「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1,348,000港元），作價每股0.20港元。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不利影響，認購人未能安排足夠資金支付全數認購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公佈），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協定終止認購協議。因此，認購事項並無進行，亦無根據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公佈）發行新股份。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轉換為400,000,000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附有零票息。本公司計劃將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其放貸業務，餘額則作一般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妥為完成，本公司從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9,850,000港元。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月一日以及三月四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其中兩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本金總額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6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未獲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之公佈披露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已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及五月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發展放貸業務	90	90	-	-	-
一般營運資金	10	3	7	7	-
	<u>100</u>	<u>93</u>	<u>7</u>	<u>7</u>	<u>-</u>

## 股息

由於本集團有意為經營及發展現有業務保留更多資金，故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年內亦無分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同意，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高投資者信心越來越重要。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所有常規能夠符合法律及法定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一直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浩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執行董事馬超先生獲委任為聯席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將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之貫徹領導及將使本公司可及時及有效作出及推行決定；並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妨礙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且本公司之內部控制足以查核及平衡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儘管如此，董事會視乎當前情況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委任馬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最低人數規定。

上市規則第3.11條訂明，本公司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三個月（「**寬限期**」）內，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最低人數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寬限期，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延長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時限，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惟須以公佈方式披露豁免資料（包括詳情及理由），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該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高煜先生（「**高先生**」）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規定。

經高先生確認，除因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有違第3.13(7)條外，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認為高先生與本公司之長期關係將不會影響其獨立性：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高先生（作為MSPEA Luxury Holding B.V.（「MSPEA」）之代名人）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MSPEA為一間由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間接控制之有限公司，並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MSPEA已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自出售以來，高先生不再代表MSPEA之權益，僅以其本人之個人身份於董事會佔一席位；
- (b) 高先生已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利用其知識及經驗就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尤其是財務、投資及企業管治事宜）給予總體指導；
- (c) 自出任非執行董事以來，高先生未曾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或日常管理角色或職能；
- (d) 高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權益；
- (e) 於MSPEA離開後，高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f) 除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外，高先生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
- (g) 除第3.13(7)條外，高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於高先生調任前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高先生，並認為高先生於本公司之非執行角色並不影響其獨立性，且高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之經驗、特質及誠信。

董事會認同提名委員會之見解，相信高先生符合資格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實質貢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文件，而聯交所基於本公司提供之資料信服高先生具備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有關高先生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

為進一步增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比例至相等於甚至傾向超過董事會一半人數，劉曉義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而劉宏強先生則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有關委任劉曉義先生及劉宏強先生調任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此外，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自由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直接聯絡。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及寄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全年業績公佈，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進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發出任何鑒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資料之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件。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全年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http://www.hk970.com))上登載。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高煜先生、林國昌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

\* 僅供識別